舒法宣办〔2020〕6号

关于成立舒城县民法典宣讲团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扎实做好民法典宣传教育，推动民法典进机关、进单位、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在全县上下掀起民法典学习宣传热潮，县法宣办决定组建舒城县民法典宣讲团(以下简称“宣讲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宣讲团成员由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党校、法律服务机构等部门推荐的法官、检察官、机关干部、律师、教师等实务人员和专家学者组成，共10人(名单见附件)。  
 二、工作任务  
 宣讲团主要面向全县各乡镇各单位，开展民法典专题宣讲，旨在宣传民法典的重要意义、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解读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宣传民法典对人民群众社会生活的深远影响，让全社会深入了解民法典、尊崇民法典、遵守民法典、运用民法典，进一步引导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化解矛盾用法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的浓厚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准备。各地各单位要把民法典的学习贯彻作为当前普法的重要任务，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切实用好宣讲团的资源优势，通过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专题辅导讲座、“法律六进”等形式，确保广大干部群众普遍接受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  
 (二)提高站位，确保实效。在今后一个时期，宣讲团将集中为全县各层面各领域提供民法典宣讲服务。宣讲团成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正确阐释民法典颁布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科学解答干部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确保宣讲工作取得实效。宣讲团成员所在单位应予以关心支持，为其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沟通协调，做好宣传。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宣讲主题、宣讲对象，确定拟邀请的宣讲团成员，及时与宣讲团成员或县法宣办联系沟通，妥善开展相关活动。要做好活动宣传和资料收集整理，及时将民法典宣讲活动信息、图片报送县法宣办。  
 县法宣办联系电话: 8553011 邮箱：2438665386@qq.com

舒城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  |
| --- |
| 抄送：市法宣办。 |
| 舒城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